

臺南市光華女中美術教室使用規則

90.08.20 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98.09.08 實習輔導處會議修訂

- 一、進入教室應保持安靜，勿大聲喧嘩。
- 二、畫架、畫板使用前、後，如發現有損壞，應立即登記，否則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嚴禁在教室內飲食，隨時保持教室內清潔，桌椅排列整齊。
- 四、使用水彩顏料時，請勿有甩筆動作。
- 五、畫架角度如有不合，請勿自行移動，並由任課老師調整。
- 六、使用教室後，由副班長負責填寫製圖教室日誌。
- 七、課後各班值日生負責整理教室，關閉門窗、電源。
- 八、課外時間，未經任課教師之允許，不得隨意使用。
- 九、學生如有違背本規則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- 十、本規則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